*□港交易及結算□有限□司及□港聯合交易□有限□司□本□告的內□容概不負責，□□準確□□完整□亦不□表任何□明，並明確表示，概不□因本□告□部或□任何部分內□容而產生□因倚賴該等內□容而引□的任何□失□□任何責任。

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

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6136)

根據收□購守則規則3.8刊發之公告

本□告乃由康達國際環保有限□司(「**本公司**」)根□□港□司收購及合併守則(「**收購守則**」)規則3.8刊□。

茲提述□□傳良□生(「□□先生」)、Sharp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(「**Sharp Profit**」，連同□□生合稱「**聯合要約人**」)、中國水務集團有限□司及本□司刊□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的聯合□告，內□容有關(□中包□)第

有關本公司相關證券數目之更新

本公司董事會(「**董事**

交易披露

茲提□聯合要約人及本　司之聯　人(定義見收購守則，包□　有□控制本　司□聯合要約人□　行任何類別相關證券[illegible]□以上之股東)，須於要約期內根　收購守則規則22□露其於本　司證券之交易。

根　收購守則規則3.8，收購守則規則22註□　　文轉載如　：

「股票經紀、銀行及其他中　人的責任

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、銀行及其他人客，都負有一　責任在他們能力□及的範　內，確保客□知□規則22